# 附件1

# 2017年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班级 |  | 民族 |  |
| 籍贯 |  | 正式/预备党员 |  | 年龄(实岁) |  |
| 党费 | 交到 月份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住址 |  省 市 市（县） 镇（街道）  |
| 所要去的单位全称 |  |
| 组织关系接收单位的准确称呼 |  |

**说明：**1、组织关系转往浙江省内的毕业生党员凭此条到自己所在的学院党委通过全国党员管理系统转出党员组织关系；转往省外的凭此条到自己所在的学院党委（党总支）开具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

2、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务必在有效期内（外省60日）持该介绍信到转入单位党组织办理转接手续。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如果遗失、失效，不能补办。党章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毕业生党员高度重视，及时进行组织关系转接。

3、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应由党员本人亲自办理。

4、毕业的预备党员，到新单位后要定期向新单位或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到期递交转正申请书，申请按期转正。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说明，承诺按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并及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寄回所在学院。

 **本人签名： 日期：**

|  |
| --- |
| 所在党组织填写 |
| 组织介绍信编号： |  | 组织介绍信有效期： |  |